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7.9百萬港元。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0,67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65,0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15倍，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優先發售

- 合共接獲36份合資格中駿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6,024,781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0.32倍。16,024,781股股份已分配予合資格中駿股東。所有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優先發售(適用於分子及分母)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3.65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2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合共有121名承配人。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0.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5,219股發售股份，佔重新分配及超額分配後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的約0.013%。
- 除本公告「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中駿股東的發售股份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中駿股東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向身為(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i)上述(i)及／或(ii)所述人士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除本公告「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配售予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經已確定。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認購41,948,000股發售股份、King Terrace Limited認購41,948,000股發售股份，林婉瑩女士認購41,948,000股發售股份及TX Capital Value Fund認購20,974,000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46,81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9.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亦不會進一步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不擁有任何優先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其互相獨立，並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確認，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提供資金。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與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契諾及承諾，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UBS AG香港分行(「**UBS AG**」)各自的關連客戶或通過該等關連客戶進行配售，中信里昂證券及UBS AG各自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b>華夏基金</b> <b>管理</b> 」)	10,000,000	2.0%	0.5%
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b>UBS AMSG</b> 」)	3,000,000	0.6%	0.1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華夏基金管理及UBS AMSC各自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由華夏基金管理及UBS AMSC各自代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7月2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分配的股份為75,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結算將根據樂景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所訂立借股協議透過使用將予借入的股份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e-icm.com](http://www.sce-icm.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內「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sce-icm.com](http://www.sce-ic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ce-icm.com](http://www.sce-ic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所載公告查閱；
  -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3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其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其股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預留股份的股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獲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退回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其**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申請人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提供予**白表eIPO**申請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屆時成為有效。
-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06。

鑑於股權集中在為數不多的股東手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大幅波動，彼等買賣股份亦應小心審慎行事。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7.9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0,67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65,0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0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65,0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10,677份有效申請中：

- 共有10,677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65,0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60倍；
- 共有0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倍；及
- 0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已發現及拒絕受理11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優先發售

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6份合資格中駿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6,024,781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0.32倍。16,024,781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資格中駿股東。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分配至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16,024,781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2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所有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

於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優先發售(適用於分子及分母)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3.65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2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的16,024,781股預留股份)，包括超額分配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合共有121名承配人。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0.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5,219股發售股份，佔重新分配及超額分配後國際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的約0.013%。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披露的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經已確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55,207,600	41,948,000	8.39%	7.30%	2.10%	2.02%
King Terrace Limited	155,207,600	41,948,000	8.39%	7.30%	2.10%	2.02%
林婉瑩女士	155,207,600	41,948,000	8.39%	7.30%	2.10%	2.02%
TX Capital Value Fund	77,603,800	20,974,000	4.19%	3.65%	1.05%	1.01%
<b>總計</b>	<b>543,226,600</b>	<b>146,818,000</b>	<b>29.36%</b>	<b>25.55%</b>	<b>7.35%</b>	<b>7.07%</b>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其互相獨立，並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確認，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同意，並與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契諾及承諾，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中信里昂證券及UBS AG各自的關連客戶或通過該等關連客戶進行配售，中信里昂證券及UBS AG各自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管理	10,000,000	2.0%	0.5%
UBS AG	UBS AMSG	3,000,000	0.6%	0.1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華夏基金管理及UBS AMSG各自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由華夏基金管理及UBS AMSG各自代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中駿股東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向身為(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所述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已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除「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中駿股東的發售股份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7月2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分配的股份為75,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結算將根據樂景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所訂立借股協議透過使用將予借入的股份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e-icm.com](http://www.sce-icm.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受禁售 承諾規限)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於上市後 受禁售 承諾規限)	受禁售 承諾規限 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承銷協議受 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日 <sup>(2)</sup>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受 禁售責任規限)	1,248,490,946	62.43%	2022年1月1日 <sup>(3)</sup> 2022年7月1日 <sup>(4)</sup>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 受禁售責任規限)	146,818,000	29.36%	2022年1月1日 <sup>(5)</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任何禁售責任情況下發行股份。
-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前提是彼等須繼續為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任何禁售責任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 (5) 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任何禁售責任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	6,294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1,972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411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09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322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07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37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57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52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596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82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49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49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60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12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41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14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48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23	54,000股股份	90.00%
70,000	11	57,000股股份	81.43%
80,000	12	58,000股股份	72.50%
90,000	8	60,000股股份	66.67%
100,000	62	62,000股股份	62.00%
200,000	20	120,000股股份	60.00%
300,000	6	165,000股股份	55.00%
400,000	4	200,000股股份	50.00%
500,000	7	225,000股股份	45.00%
600,000	2	240,000股股份	40.00%
700,000	3	252,000股股份	36.00%
800,000	1	265,000股股份	33.13%
1,000,000	6	303,000股股份	30.30%
	<u>10,677</u>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0	<u>0</u>	—	0
	<u>0</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中駿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16,024,781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該16,024,781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25名合資格中駿股東。於分配予合資格中駿股東的預留股份中，9,814,334股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予合資格中駿股東作為彼等的保證配額，而6,210,447股預留股份將根據合資格中駿股東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獲分配予有關股東。所有未獲認購的預留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

概無任何合資格中駿股東於獲分配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獲得優先待遇，而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合資格中駿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超額預留股份總數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	基於此類別所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總數的分配概約百分比
5至1,000	7	3,985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3,985	100.00%
3,000至5,000	5	22,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22,000	100.00%
10,000	1	10,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10,000	100.00%
18,788	1	18,788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18,788	100.00%
40,000	1	40,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40,000	100.00%
6,115,674	1	6,115,674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透過經紀／託管商間接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作出申請)	6,115,674	100.00%
	<u>16</u>	<u>6,210,447</u>		<u>6,210,447</u>	



## 分配結果

以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其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ce-icm.com](http://www.sce-ic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所載公告查閱；
-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3日（星期六）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ce-icm.com](http://www.sce-ic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概述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優先發售)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包括優先發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50,000,000	50,000,000	11.52%	9.82%	10.00%	8.70%	2.50%	2.41%
前5大	225,844,000	225,844,000	52.04%	44.37%	45.17%	39.28%	11.29%	10.88%
前10大	326,818,000	326,818,000	75.31%	64.21%	65.36%	56.84%	16.34%	15.75%
前25大	466,518,000	466,518,000	107.50%	91.66%	93.30%	81.13%	23.33%	22.48%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中駿集團控股、基石投資者(包括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King Terrace Limited、林婉瑩女士及TX Capital Value Fund)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優先發售)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包括優先發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1,248,490,946	0.00%	0.00%	0.00%	0.00%	62.42%	60.17%
前5大	0	1,479,879,276	0.00%	0.00%	0.00%	0.00%	73.99%	71.32%
前10大	225,844,000	1,705,723,276	52.04%	44.37%	45.17%	39.28%	85.29%	82.20%
前25大	438,318,000	1,938,318,000	101.00%	86.12%	87.66%	76.23%	96.92%	93.41%

註：認購數目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而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總數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鑑於股權集中在為數不多的股東手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大幅波動，彼等買賣股份亦應小心審慎行事。